



北京大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拟收购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资源”)持有的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第斯公司”)100%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的要求,本所作为驰宏锌锗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驰宏锌锗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若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驰宏锌锗用作以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其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驰宏锌锗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驰宏锌锗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勇，注册资本为 509,129.156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驰宏锌锗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公示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驰宏锌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驰宏锌锗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

云冶资源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冶资源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4084.507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07 月 23 日至 2058 年 07 月 23 日。云冶资源经营范围为固体矿产勘查，矿业权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业权咨询与合作，矿业投资，矿产品国内贸易，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云冶资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导致企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的授权、批准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云冶资源的授权、审批

1. 2020 年 4 月 30 日，云冶资源印发了《云冶资源 2020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节选），同意会泽安第斯公司 100%股权转让驰宏锌锗，转让对价根据国资监管有关法律法规，以经审计、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此事项依决策权限管理有关规定，须报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

2. 云冶资源实际控制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了《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同意驰宏锌锗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云冶资源全资子公司安第斯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相关程序，在收购完成后报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备案，最终交易价格以安第斯公司 100%股权评估备案值为准。

3. 云冶资源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第斯公司 100%股权转让驰宏锌锗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安第斯公司 100%股权转让驰宏锌锗的议案》。

云冶资源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已经取得了完整的授权、批准。

(二) 驰宏锌锗的授权、批准

1. 驰宏锌锗已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授权单位批复，同意驰宏锌锗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云冶资源全资子公司安第斯公司 100%股权。

2. 驰宏锌锗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驰宏锌锗股东大会的批准。

受让方驰宏锌锗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完整的授权、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取得了完整的授权、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为云冶资源持有的安第斯公司 100%的股权。

安第斯公司持有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第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新工地三区（科技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56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27 日至 2047 年 07 月 26 日。安第斯公司经营范围为固体矿产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第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100%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第斯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如下：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状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万元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第斯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云冶资源所持有的安第斯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股权在解除质押后，依法可以进行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矿业权评估机构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第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第斯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05.88 万元，评估值为 33,954.8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04.0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04.0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01.82 万元，评估值为 33,250.8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但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目前正在按国资监管流程办理资产评估项目评审备案。

五、股权转让协议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驰宏锌锗与云冶资源拟定了《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安第斯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安第斯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交割程序、过渡期、陈述与保证、违约行为与救济、保密、通知、不可抗力、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另云冶资源就标的股权和目标公司所做的陈述与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完成对安第斯公司 100% 股权质押的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拟定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双方系依法设立、持续运营、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就本次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安第斯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云冶资源所持有的安第斯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

（四）根据安第斯公司及其股东的陈述，上述收购范围内的安第斯 100% 股权除上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司法冻结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的范围及定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但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六）双方拟定的《安第斯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驰宏锌锗即成为持有安第斯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大铭（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学东

承办律师：

陈学东 杨丽梅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凡此